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逸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7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記載更正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Ｏ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素行，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更會降低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仍圖一己之便，仍於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已生高度危險性，且於本案犯行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之程度；併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粗工、經濟狀況小康、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35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00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5月20日12時許至13時許間，在南投縣某處工地，飲用啤酒3罐後，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因不勝酒力，在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與富貴巷交岔路口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侯厚吉（未受傷）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Ａ０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侯厚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前已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竟仍罔顧公眾安危，貿然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質諸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經訊問「為何如此不知悛悔是不是關出來還是一尾活龍？」，竟點頭回覆乙情，顯見其惡性極為重大，且未因歷次偵審程序而受有警惕等情，請予以從重量處至少1年之有期徒刑，以儆效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